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

独立董事：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

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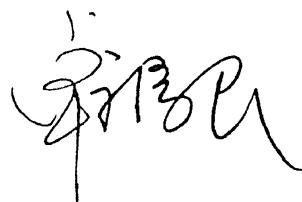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

独立董事：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

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案。



独立董事：倪建达、张维宾、卓福民

日期：2020年8月5日